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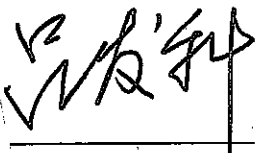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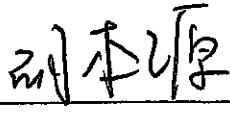
###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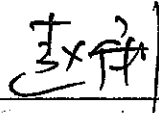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的事前审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_\_\_\_\_  
(吕发科)

  
\_\_\_\_\_  
(胡本源)

  
\_\_\_\_\_  
(赵俐)

日期：2016年4月22日